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72號

抗　告　人　劉定凱

　　劉黃秀汝

　　呂瑞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萬裕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劉定凱、劉黃秀汝（下各稱其名，合稱劉定凱等2人）年近八旬，劉定凱因有資金周轉需求，遭訴外人姜智浩趁隙詐騙，誤將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交予代書吳英豪持往辦理名下房地之信託登記及借貸，始於本案訴訟中委任抗告人呂瑞貞律師爭執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託契約）及不動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與系爭信託契約合稱為系爭契約文書）之成立過程及效力。然伊等尚非故意爭執系爭契約文書為真正，亦無惡意遲滯訴訟進行之情事，原裁定以伊等浪費司法資源情節嚴重，逕依伊等所爭執之文書數量，分別裁罰伊等罰鍰各新臺幣（下同）6萬元，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爭執其真正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1第1項規定即明。當事人涉訟於民事訴訟事件，如依卷證資料或舉證足認他造提出之文書為真正，竟就真正之文書，未具合理懷疑事由而故意爭執其真正者，法院固得以裁定罰鍰。惟如當事人已承認簽名、印章或指印之真正，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理人親簽、所蓋、或所按時，倘其有合理懷疑係遭人盜用，仍難謂有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餘地。

三、經查：

㈠、稽諸劉定凱等2人於原審所提出112年4月24日寄予相對人公司之存證信函，上載：「本人並無與貴公司簽訂111年4月26日信託契約，亦不知貴公司與吳英豪代書利用本人借款以為設定抵押之際，竟將本人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在貴公司名下……」、「縱認利用本人以為抵押設定而有誤簽信託文件，本人亦一併主張依民法第92條、民法第88條撤銷受詐欺、錯誤之意思表示……」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31頁），已直言劉定凱確有因借款而簽立系爭信託契約。又呂瑞貞律師為劉定凱等2人所提出之112年11月23日民事爭點整理暨答辯意旨狀，亦載：「……。4.另查被告劉定凱不認識第三人郭翰霖、李欣怡，關於系爭房地上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係由訴外人吳英豪代書辦理，……，因為系爭設定及塗銷完全係由原告萬裕鑫公司之董事即訴外人吳英豪代書辦理，且相關設定及塗銷登記均係訴外人吳英豪以代理人名義為之，亦未向被告劉定凱說明。5.被告劉定凱係年近80歲老人，因信任訴外人吳英豪係專業代書，便配合其要求提供被告劉定凱之印鑑證明、交被告劉定凱印鑑章給其用印。惟被告劉定凱當時根本不知訴外人吳英豪是萬裕鑫公司之董事，及欲辦房地設定給何人？設定金額為多少？故被告否認有簽立系爭信託契約、不動產借貸契約」等語（見原審卷㈡第213頁倒數第6至17行）。可見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雖爭執借款及簽署系爭信託契約，但不否認系爭契約文書所使用之印鑑章、印鑑證明為真正，即難謂抗告人有何故意違反真實陳述義務之情。

㈡、其次，抗告人固以劉定凱未受吳英豪告知相關重要交易資訊而遭詐騙為由，據此否認曾簽立系爭契約文書，惟上開攻防方法既屬其等權利與職責之所在，亦屬本案抗辯實體有無理由之問題，核與當事人或代理人於程序進行中，因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為爭執，應予適當處罰必要之情形，顯然有別。又系爭契約文書內之印鑑章印文、印鑑證明既屬真正，倘抗告

人不能舉證明係被人盜用（盜領），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系爭契約文書仍應受推定為真正，亦不致嚴重延滯本案訴訟程序進行。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否認系爭契約文書，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1第1項規定且情節嚴重，依抗告人所爭執系爭契約文書之數量，裁處抗告人罰鍰各6萬元，於法自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應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宜蓁